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8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31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 31 名激励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经过公司确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公司在筹划并实施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上述激励对象没有接触到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交易系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之前所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